

证券代码：871466

证券简称：三科核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

变更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大股东变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变更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变更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致行动人变更 |

(二) 变更方式

胡小军、沈波、侯继海、郭臣生、杨贺、胡佳平、张俊波、王平久、张义武、胡显俊、梁猛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由胡小军变更为无，一致行动人由胡小军、沈波、侯继海、郭臣生、杨贺、胡佳平、张俊波、王平久、张义武、胡显俊、梁猛变更为无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胡小军、沈波、侯继海、郭臣生、杨贺、胡佳平、张俊波、王平久、张义武、胡显俊、梁猛、王志德（以下简称“各方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在作为公司的股东、董事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时，以及在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权均与胡小军先生保持一致。2024 年 3 月 15 日胡小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了王志德的股份，王志德不再是公司股东，退出了一致行动人。在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内，各方均遵守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不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。

2024年5月13日胡小军、沈波、侯继海、郭臣生、杨贺、胡佳平、张俊波、王平久、张义武、胡显俊、梁猛、王志德签署了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。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自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签署之日起，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并终止履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项下的各项权利、义务。各方不再享有亦不再承担基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产生的任何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亦无需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。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依照各自的意愿、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（包括信息披露义务）。各方确认，在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生效期间，各方均遵守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各项约定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，各方对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、异议或纠纷，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。

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胡小军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胡小军，胡小军现持有公司4,871,620股，持股比例为23.76%，基于目前情况公司暂无控股股东，之前公司也无控股股东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，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，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，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

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